



关怀的伦理之维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

梁德友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2011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1YJCZH09），
南京邮电大学人才引进基金项目（NYS212003）资助

关怀的伦理之维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

梁德友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怀的伦理之维——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
/梁德友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7-305-12492-1
I. ①关… II. ①梁… III. ①边缘群体—道德社会学—研究—中国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1399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22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关怀的伦理之维——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研究
著 者 梁德友
责任编辑 蔡文彬 揭维光 编辑热线 025-83686531

照 排 江苏南大印刷厂
印 刷 宜兴市盛世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6.25 字数 294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2492-1
定 价 36.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选题的缘由与研究意义	1
一、选题缘由	1
二、研究意义	5
第二节 文献综述、核心概念及经典理论应用	6
一、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	6
二、核心概念	18
三、经典理论及其应用路径	20
第三节 基本思路与研究方法	25
一、基本思路	25
二、研究方法	28
第四节 重点、难点与创新	29
一、选题重点、难点	29
二、学术创新	30
第二章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述略:理论架构与意义	32
第一节 伦理关怀概念意蕴	32
一、“关怀”的通约性探寻	32
二、“关怀”的伦理学解读:基于诺丁斯的思想	33
三、伦理关怀内涵:元伦理学的探讨	36
第二节 伦理关怀维度探析	38
一、人的存在方式:伦理关怀的人性基础	39

二、伦理关怀的维度	40
第三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理论基础	41
一、人的全面发展理论	41
二、“德福一致”理论	44
三、人的需要理论	47
第四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正当性证成	52
一、弱势群体观评述	52
二、马克思主义弱势群体观	56
三、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正当性	57
第三章 镜像透视: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实践演进与启示	62
第一节 中国传统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历史返观	62
一、弱势群体:一个古老的话题	62
二、中国传统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思想基础与理念	67
三、养之、教之:中国传统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实践	73
四、中国传统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反思	75
第二节 计划经济时期中国弱势群体的伦理关怀	77
一、过渡时期(1949—1956)	77
二、计划经济时期(1956—1978)	84
第三节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检视	87
一、社会转型:转型期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背景分析	87
二、体制之殇:转型期弱势群体的成因剖析	89
三、社会救助:转型期弱势群体关怀的制度安排	93
四、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的伦理审视	96
第四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国际借鉴与启示	101
一、西方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理论概述	101
二、制度保障:西方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路径选择	104
三、西方弱势群体伦理关怀实践的价值启示	108

第四章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主体建构与责任分析·····	112
第一节 弱势群体伦理关怀责任主体建构·····	112
一、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主体:政府、社会和个人·····	112
二、伦理关怀主体建构的价值和意义·····	115
第二节 政府主体的责任边界·····	117
一、道德责任与政府公共性·····	117
二、政府主体关怀弱势群体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2
三、善治:政府关怀弱势群体行为的伦理旨趣·····	125
第三节 社会主体的伦理取向·····	132
一、提高社会的道德宽容度·····	132
二、弱势群体的社区融入·····	138
三、第三部门支持·····	141
四、强势群体的责任·····	145
第四节 个人主体的道德自觉·····	150
一、个人主体:“能动的行动者”·····	150
二、改造弱势心理·····	152
三、消除能力贫困,主动增权·····	155
第五章 基于伦理关怀的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道德实践路径·····	158
第一节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原则·····	158
一、人道主义原则·····	159
二、平等与倾斜原则·····	164
三、发展原则·····	169
第二节 以生存为核心,完善弱势群体的物质关怀体系·····	173
一、作为人权的生存权·····	173
二、底线生存: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	174
三、底线保障:完善弱势群体物质关怀体系·····	188
第三节 以发展为目标,强化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	192

一、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及其发展	193
二、弱势群体教育现状:以农民工为例	197
三、加强教育支持,实现弱势群体的“内源”发展	203
第四节 以权益为保障,健全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	207
一、弱势群体利益表达内涵	207
二、底层表达:弱势群体利益表达方式	208
三、畅通渠道:健全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	216
第五节 以尊严为目的,构建弱势群体精神家园	218
一、伦理救助概念界定	219
二、意义生存:弱势群体伦理救助之道德必然	221
三、改变“去道德化生存”现状:弱势群体伦理救助的现实诉求	223
四、实施伦理救助,构建弱势群体精神家园	227
余论: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学术原境与展望	231
参考文献	238
后记	255

第一章 导 论

在人类的精神家园,关怀弱者是人类特有的道德法则。建构和谐社会的今天,弱势群体这一历史难题,正在考验着我们这个民族的良知和智慧。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对社会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不仅是社会公平公正的价值诉求,也体现了社会对个体的尊重和肯定,是从最本质的意义上践行社会发展宗旨亦即以人为本位发展理念的应然选择。

第一节 选题的缘由与研究意义

近年来,随着我国和谐社会建构的深入,弱势群体问题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如何帮助、关心弱势群体不仅成为党和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问题,而且也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和焦点。

一、选题缘由

本书将研究对象锁定于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主要是缘于笔者对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产生、发展及其生存状况的深切关注,对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现状的深刻反思,以及对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理论研究的深入拓展等几个方面。

1. 缘于对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产生、发展及其生存状况的深切关注

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使当代中国社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巨大转型。先前的“步调一致”和“同一”被彻底打破,在“效率优先”的引领下,社会利益格局和资源配置方式、阶级和阶层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有的

学者把这种差异日益扩大的社会结构称为社会“断裂”^①现象。按照社会学的理论,每当社会发生巨大变化时,总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因为不适应变化而被甩入边缘地带,在新的社会利益的分配格局中被弱势化,并变为弱势群体。^②当前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生理性弱势群体,是由于生理等原因造成的弱势,主要包括老、弱、病、残等群体;二是社会性弱势群体:主要有下岗职工、失业人员、流浪儿童、进城农民工、较早退休的“体制内”人员以及某些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的雇工等。是由于社会结构分化和社会制度变迁所造成的在经济收入、权益维护、竞争能力、文化教育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特殊群体。当前,中国社会弱势群体的人数已达到惊人的数字,根据国内学者的研究,截止 20 世纪末,弱势群体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5% 到 20% 左右。^③ 进入新的千年以来,随着社会结构转型的加剧,这一数字也发生了变化。国内有学者研究认为,包括计划体制下的贫困群体(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等)、残疾人以及由于体制等原因所造成的贫困群体(下岗失业人员、城市农民工等)的总人数约在 1.3 亿人^④。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国老年群体(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根据民政部统计:截至 2008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 15 989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12%,65 岁及以上人口 10 956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3%。^⑤ 根据这些数字测算,目前我国弱势群体规模则在 2.8 亿左右。考虑到交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目前比较一致的看法是约在 1.4 亿—1.8 亿人左右,应占全国总人口的 11%—14%。^⑥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社会转型步伐的加快,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的分化和重组进一步加大,弱势群体的范围和数量有进一步加大的趋势。例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国家统计局 2009 年 5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2008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08 年末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25 亿人。^⑦ 由

① 关于“社会断裂”的观点参见孙立平教授的文章:《断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失衡——断裂社会的运作逻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博弈——断裂社会的利益冲突与和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年)。

② 薛晓明. 转型时期的弱势群体问题[M].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5(8):2.

③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1995(6):130.

④ 杨团. 弱势群体及其保护性社会政策[J]. 前线,2001(5):21—22.

⑤ 材料来源民政部网站 <http://cws.mca.gov.cn/article/tjbg/200906/20090600031762.shtml>.

⑥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R].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⑦ 人民网,作者:杜宇. 参见 <http://nc.people.com.cn/GB/61866/9337568.html>.

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加剧,大部分农民工失业、返乡,处于失业和半失业状态。城市化进城中的中国离不开农民工,吊诡的是,农民工正逐渐成为当代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总之,在社会转型的今天,我国弱势群体阶层数量庞大,而且呈上升趋势,已经到了再难掩饰和熟视无睹的地步。

社会发展史的经验告诉我们,社会弱势群体的大量存在是社会系统失衡的表现,它既影响了社会的发展,也对现存的社会秩序构成了潜在的威胁。“木桶效应”的“短板”原理说明社会风险最容易在承受力最低的社会群体身上爆发。“一旦社会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压力和心理负荷累积到相当程度,影响到他们的生存,社会风险将首先从这一最脆弱的群体身上爆发。”^①社会阶层之间或社会成员之间形成尖锐对立,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增加,伴随而来的就是以“均贫富”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危机和社会动荡。“贫而无怨难”(《论语·宪问》)、“四海困穷,天禄永终”(《论语·先进》)。同时,弱势群体问题的存在,也违背我国“改革成果为全民共享”发展的初衷和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不可避免地使部分别有用心的人对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正确性和执政党的道德性、合法性产生质疑和非难。面对转型社会中国弱势群体问题的严峻性,笔者深感一名理论工作者的学术责任——必须把所学的知识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社会大背景联系起来,把目光投向社会上最需要关心、帮助的群体。关注弱势群体问题,探索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的理论与实践,为我国和谐社会的建构提供理论支持。

2. 缘于对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关怀现状的深刻反思

国内有的学者认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应慎用“弱势群体”这个概念,认为“弱势群体”这个容易引起歧义的概念,非但无助于中国的政治进步,反而 would 不断激发一些不和谐因素的产生。^②巴门尼德说,存在的就是存在的,不可能是不存在的。^③作为一个相对的群体,弱势群体在任何社会都存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例外。在当前我国社会快速转型时期,弱势群体是一个不争的社会事实,否认或者不承认,甚至不愿正视这个问题,无疑是掩耳盗铃,无助于这一社会问题的解决。笔者认为关键是应以什么态度来对待弱势群体问题,是坚持社会达尔文主义而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而任其自生自灭?还是采取积极

① 朱力. 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J]. 江苏社会科学, 1995(6): 130.

② 刘建军. 谨慎使用“弱势群体”这个概念[N]. 学习时报, 2005-7-25-4A.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 商务印书馆, 1981: 61.

的人道主义情怀,给予关心帮助,使其尽快摆脱弱势地位,融入主流社会群体,实现个人、阶层、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和谐地发展?答案是不言自明的。因为在人类的精神家园中,一直弥漫着浓重的“类”情怀。人类文明一直有着强烈的伦理关怀,如果没有这种关怀,人类文明就不可能走到今天。从伦理学的角度讲,人之所以贵为人,就在于人有被尊重、被关怀的需要,社会弱者也不例外,甚至因其社会地位的卑微更渴望得到尊重与关怀。

但是,当前,弱势群体关怀的现状却难以令人满意,伦理关怀缺失。例如在关怀形式上,我们经常可以看到有的地方政府和团体把弱势群体看成社会的底层人群,没有给予充分的人格尊重。甚至把对弱势群体的关怀看成一种慈善行为,把关怀对象看作施舍的对象,没有充分考虑关怀对象的感受,没有给予受助者充分的尊重。在关怀内容上,有的地方政府把对弱势群体关怀活动看作一种捞取政治资本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认为几袋面粉、几包方便面或者几百元的红包就足以使关怀对象感恩戴德。没有考虑到弱势群体也是一个社会主体,也有对美的向往和提高自身层次的需要,有完善自己,摆脱困境的伦理诉求。在关怀程序上,僵化,呆板,过于注重程序化,缺少人文关怀,更有甚至以暴露关怀对象隐私作为关怀条件(弱势群体名单公示等),将弱势群体置于尴尬境地,导致弱势群体在得到物质帮助的同时,也失去了做人应有的尊严和价值。^①

基于当下中国弱势群体关怀实践,笔者经常会反思这么一个问题:既然关怀弱势群体问题已经达成共识,那么究竟谁来关怀?如何关怀?关怀什么?同时,弱势群体又真正需要什么样的关怀?在一系列的追问中,笔者感到在弱势群体关怀实践中还存在诸多亟待明晰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反思与追问中,笔者对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产生了进一步研究的学术冲动,成为本研究得以确立的重要缘由之一。

3. 缘于对弱势群体关怀理论研究的深入拓展

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学者提出弱势群体概念后,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迅速成为理论界研究的热点。在国内,自朱力于1995年首次提出“脆弱群体”概念始,国内学者带着强烈的“问题意识”,从制度建设、政策支持、法律援助、文化环境、教育救助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通

^① 该部分详见李俊奎,梁德友《论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几个理论问题:概念、维度与依据》,《社会科学辑刊》2009年第3期,第32—35页。

过对我国理论界近年来有关弱势群体研究成果的梳理和分析,发现已有的研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展示了社会科学在认识这一现象中的理论自觉和学术觉悟,但总的来看,这方面的成果还是比较少,研究深度和广度都有待拓展。特别是发现伦理学在解决弱势群体问题中的学术价值和指导意义上缺乏理论成熟,没有在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主体、原则、道德实践、政策建构等方面进行深入的探讨。这一方面显示了当前学界在这方面研究的滞后和不足,另一方面也为本选题留下了广阔的研究空间和进一步拓展的可能。

二、研究意义

关注弱势群体问题,探索符合转型期中国国情的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理论与实践,对于帮助弱势群体摆脱弱势地位,促进弱势群体自由全面发展,解决社会转型期因制度变迁带来的社会问题,化解未来潜在社会风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

1. 现实意义

从伦理关怀的视角研究当代中国弱势群体问题具有重大而深远的现实意义。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从物质到精神、伦理等层面的全方位关怀,尊重弱势群体的人格尊严和自我选择,消除歧视、保障弱势群体的正当权益,使弱势群体能够不断“增权”,实现可持续发展,不仅是社会公平公正的价值诉求,也体现了社会对个体的尊重和肯定,是从最本质的意义上践行社会发展宗旨亦即以人为本位发展基本理念的应然选择。因此,弱势群体的伦理关怀“一方面关涉弱势群体的自由、和谐、全面发展,是弱势群体真正摆脱弱势地位,融入主流社会的保障;另一方面也是当前在我国市场竞争而带来的各个利益主体急剧分化的社会条件下,缩小弱势群体与其他社会利益群体之间的差距,建立起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利益群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社会和谐的必要条件”。^①

2. 理论意义

从伦理关怀的视角开展弱势群体问题研究,探寻一种有别于传统的弱势

^① 李俊奎,梁德友.论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几个理论问题:概念、维度与依据[J].社会科学辑刊,2009(3):32—35.

群体关怀模式,尝试构建转型社会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体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本书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运用社会学的成熟理论,以高度抽象的哲学理论(伦理学)为话语平台,借鉴以诺丁斯为代表的“关怀伦理学”的合理思想,从道德存在是人的本质存在出发,对弱势群体关怀问题进行伦理学审视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拓展弱势群体研究的领域,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弱势群体理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

3. 学术价值

通过对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探讨和研究,可以拓展伦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的学科领域和视野,将伦理学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研究的领域延伸到社会学、政治学等领域,形成学科交叉。本书的研究就是这种跨学科综合研究的一次有益尝试。

第二节 文献综述、核心概念及经典理论应用

本节通过对国内外已有研究成果的梳理和检视,为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伦理关怀的展开提供理论平台和研究基础。特别是对经典理论进行借鉴,为本书的开展寻求分析工具和应用路径。

一、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综述

任何研究都是在已有研究基础上的深化和拓新。弱势群体这一社会热点在国内外都引起了学界的广泛注意和研究兴趣,形成了丰富而又系统的理论成果,为本书的展开提供了较高的理论平台和大量可资借鉴的学术资源。

1. 国外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现状

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弱势群体最早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美国,并于20世纪50年代成为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等研究领域的一个核心概念(王思斌,2002)。在关于弱势群体概念上,欧美国家学者主要从“丧失劳动”和“缺乏独立生活”这两种能力的角度来框定弱势群体的概念,即把弱势群体界定为“vulnerable groups”。指出弱势群体特指那些由丧失生活机会而导致在生活中必须依靠他人的人群,在概念的外延上大致包括老、弱、病、残以及丧亲或父母丧失的儿童等(Rothman, J, 1995)。也有学者认为,除了上述人员,

那些由于无法左右社会环境而被外在环境或其他社会事件所压倒的人和群体也属于弱势群体,例如艾滋病患者、家庭暴力中的受害者、无家可归的流浪者等等(Gitterman, A. & Shulman, L, 1991)。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西方,学者最初对弱势群体的界定大多是指的“自然弱势群体”。随着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分化的加剧,社会性不利群体开始大量出现,学者们开始使用“Disadvantaged groups”一词,从社会结转型的角度来界定弱势群体。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性因素和制度性安排而在社会就业和生活处于不利地位的弱势群体,并认为他们是长期存在的,普遍存在于就业和生活的各个领域的不利环境中,而这种不利环境主要是由结构性因素和制度性安排所造成的(Fuller, V. & Stevenson, O. Spicker, P, 1983, 1995)。在弱势群体的构成上,西方学者基本上有共识,也就是认为主要是指丧失或无劳动能力与依赖性人群(Rothman, J. 1995; Fuller, V. 1994; O. Spicker, P, 1995)。在弱势群体产生的原因上,欧美学者认为既有自然的外部因素,也有个人因素(Doyal, L. & Gough, I, 1991)。在对待和解决弱势群体的社会问题上,西方学者大多从社会制度缺陷,社会发育不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自由和权利等角度来提出各自的解决方案(涂尔干, 2000;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 1997; 吉登斯, 1998; 罗尔斯, 1988 等)。可见,在当代西方理论界,基本上是从社会转型、社会结构来分析、归因弱势群体问题,并从社会制度安排等入手来寻找弱势群体问题的解决办法。

总之,西方市场经济发展导致的社会分化和贫富的加剧,使弱势群体问题已成为学者分析、观察和批判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着力点。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法学、经济学等学科从各自的学科领域出发,运用不同的专业视角和学术资源,对弱势群体这一社会问题进行积极探索。在当代西方浩瀚如烟的典籍文献中,笔者认为罗尔斯的《正义论》、詹姆斯·C·斯科特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和罗伯特·E·古丁的《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分别从政治学、社会学和伦理学的角度论述社会弱势群体,体现了各自所在学科对弱势群体问题研究的最新、最高水平。

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约翰·博德利·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的成名作《正义论》从政治伦理学的角度提出了保护弱势群体的“差别原则”。即社会制度首先应坚持平等原则,如果不能实现平等,那么制度安排首先应保护“最少受惠者”的权利,通过政策倾斜的方式对“最少受惠者”给予补偿。罗尔斯在“维护个人自由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差别原则”尽量限

制社会不平等,使社会中处境最差者的经济利益得到一定改善。^①笔者认为在弱势群体(最少受惠者)的制度安排上应坚持公正与倾斜的价值取向,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罗尔斯的两个原则,虽然在学界尚有争议,甚至遭到诺齐克为代表的保守自由主义和以尼尔森为代表的激进平等主义的激烈抨击。但是,罗尔斯关于正义的两个原则有着合理之处。正因为人在天赋、能力、性格、志向等各方面是千差万别的,形式上的平等并不能带来真正的平等,只有实质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差别原则更多地代表了社会中弱势群体(贫者、弱者、不利者、地位较低者)的利益诉求和正义要求,体现了对社会弱者的实质关怀。

美国著名学者詹姆斯·C·斯科特(James. C. Scott)1976年出版的《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一书,从社会学的视角对农民这一弱势群体进行了研究。作者在该书中运用经济学家和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论证了当地农民“安全第一”的生存伦理原则。斯科特认为,“这一原则不仅是农民经济的特定产物,而且具有规范的或道德的意义。”^②根据这个原则,农民日常生活中所追求的是较小风险的分配和较高的生存保障,而非是人们想象的“利益最大化”追求。在此基础上,斯科特通过对缅甸、越南等东南亚农民考察的基础上,指出,农民不满的主要原因并非贫困,而是由于“侵犯了农民生存的伦理道德和社会公正感。”^③斯科特对农民问题的深刻见解和精辟分析为本研究考察和分析农民工弱势群体问题提供了理论出口。当前,农民、农民工是中国最大的弱势群体,进城农民工的生活方式、伦理生态是我国社会转型期必须正视的社会问题。

澳大利亚政治理论家、哲学家罗伯特·E·古丁(Robert. E. Goodin)的《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弱势群体的道德责任与义务。依赖、弱势、剥削、平等、正义、人权、福利、人道、权利、责任和义务等概念贯穿研究的始末。作者指出弱势者一般是指那些由于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弱势意味着依赖,每个人都处于依赖关系中,相互依赖是人类社会生活的特征。罗伯特认为,从概念分析,弱势群体概念首先体现了一种关系,一种人与人的关系,是“谁之弱势群体”的问题。作者以不落

① [美] 约翰·罗尔斯著. 正义论[M]. 何怀宏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60—61.

② [美] 詹姆斯·C·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 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 刘建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14.

③ 转引王露璐. 乡村经济伦理的苏南图像[D]. 南京: 南京师范大学, 2007: 12—13.

俗套的推理,分析了道德责任和义务的层次、特殊责任的理论和现实意义,论证了依赖和保护弱势的社会责任在承诺和契约、商务关系、职业伦理、亲子关系、见义勇为等方面的应用原理,认为全社会都应该扶贫济困保护弱势,通过制定社会政策和法律保证弱势免遭剥削。^①该书对弱势群体理论的研究,堪称现代西方社会研究弱势群体问题理论的一部巨著,为本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与视角。

另外,在弱势群体问题研究中,国外的社会分层理论、社会冲突理论、“相对剥夺感”理论、生存竞争理论等都对本研究提供了较完善的理论平台和分析工具。本文将在“经典理论及其运用路径”章节里详述。

2. 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研究现状

社会转型以来,中国弱势群体问题不仅引起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而且也引起学术界的极大兴趣。笔者利用中国国家图书馆学术论文库,输入“弱势群体”这一关键词进行统计,截止2009年8月28日,共150篇关于弱势群体的学术研究,其中专著34篇,博士论文38篇。专著主要有:《社会弱者论》(陈成文,2000)、《社会福利与弱势群体》(阎青春,2002)、《弱势群体的声音与社会工作介入》(张和清,2002)、《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发展研究报告.2002,弱势群体与社会支持》(郑杭生,2003)、《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蔡勤禹,2003)、《中国弱势群体研究》(张敏杰,2003)、《中国城市青少年弱势群体现状与社会保护政策》(陆士桢,2005)、《中国城市弱势群体思想意识研究》(周长明,2005)、《中国弱势群体》(沈立人,2005)、《弱势群体参与全民健身的现状调查与对策研究》(王广虎,2005)、《中国青少年弱势群体系列》(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2005)、《中国城镇经济弱势群体救助系统构建研究》(吴碧英,2006)、《失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研究》(钱再见,2006)、《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齐延平,2006)、《体质弱势群体体育教程》(刘成,李秀华,2007)、《市场竞争中的弱势群体研究》(刘润葵,2007)、《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网络与社会和谐》(周庆刚,董淑芬等,2007)、《新疆地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与社会稳定发展关系研究》(周永华,2007)、《弱势群体高等教育权益研究:理念、政策与制度》(李文长,2007)、《我国转型期弱势群体社会风险管理探析》(李航,2007)、《社会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余秀兰,

^① [澳] 罗伯特·E·古丁. 保护弱势:社会责任的再分析[M]. 李茂森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007)、《社会、主体性与秩序:农民工研究的空间转向》(潘泽泉,2007)、《弱者的权利: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法理研究》(余少祥,2008)、《社会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的法理》(吴宁,2008)、《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及其质量问题研究》(张中,2008)、《弱势群体社会支持研究》(张彩萍,高兴国,2008)、《弱势群体利益维护研究》(李明等,2008)、《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学分析》(熊友华,2008)、《香港社会的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刘祖云,2009)、《社会弱势群体权利的法律保障研究》(张晓玲,2009)、《保障弱势群体的公平受益:云南6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文化产业化过程的利益分配问题研究报告集》(国际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2009),等等。

期间,博士论文主要有(有的博士论文已经出版专著,这里不再重复提及):《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50封联名上访信的解析》(李俊,南京大学,2003)、《经济高速增长地区弱势群体伦理生态与伦理关怀研究:以珠三角地区为例》(吴成钢,中山大学,2004)、《转型期弱势群体问题初探》(马用浩,山东大学,2004)、《社会支持网与障碍人士的权能感研究:基于广州和兰州两城市的调查》(周林刚,中山大学,2005)、《唐五代社会救助研究》(盛会莲,浙江大学,2005)、《社会转型期弱势群体新闻报道研究》(许向东,中国人民大学,2005)、《弱势群体教育发展与政策的研究》(杨洪著,北京师范大学,2006)、《自组织权利救济研究:以弱势群体为视角》(邵华,武汉大学,2006)、《自由与权力: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研究》(于建星,南京师范大学,2007)、《转型时期城市流动人口中的弱势群体研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管理制度的历史、现状与发展》(孙志祥,中国人民大学,2007)、《战后美国联邦高等教育弱势扶助政策发展研究》(张玉,西南大学,2007)、《教育资源配置理论研究:缩小教育差距的政策转向》(许丽英,东北师范大学,2007)、《弱势群体保护的社会契约基础》(赵迅,湖南大学,2008)、《社会排斥视角的城市更新与弱势群体》(徐建,复旦大学,2008)、《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保护中的政府责任研究》(潘洪阳,吉林大学,2008)、《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机制研究》(王文祥,吉林大学,2009),等等。

另外,还有大量的硕士论文和会议论文,以及学术期刊,都对转型社会中国弱势群体问题表现了极大的学术兴趣,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

总的来讲,从掌握的资料来看,国内学界关于转型期中国弱势群体问题的研究成果和领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弱势群体概念、构成与特点的研究

对于“弱势群体”概念,学者们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学术偏好从不同的